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交運字第 114501522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六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資訊／公告發布令」網頁。

四、鑑於本案係為儘速解決國道客運駕駛不足及避免拖吊車輛於執行緊急拖吊救濟任務中出現超重情形，並為相關立法委員、公（協）會反映有儘早實施之期待，本部亦於立法院相關會議中承諾加速修法，修正條文之實施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聯絡人：蕭專員

（四）電話：（02）2349-2855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ssc0823@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五十七年四月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並自同年九月三十日施行。鑑於近年運輸業駕駛人力短缺，致尖峰時段國道客運出現運能不足情形，經參考國外經驗，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使用雙層大客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 為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得使用雙層大客車營運行駛高快速公路路線，爰將市區雙層公車名詞修正為雙層公車，並將雙層公車增列可供公路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一條)

二、 因應雙層公車得作為國道客運車輛使用，為維護雙層公車行駛高快速公路安全，爰修正雙層公車全高規定，明定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可行駛高快速公路路線之雙層公車全高不得超過四公尺；另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車身規格規定，針對走道有效寬度已調和聯合國 UNECE R107 規定，爰修正附件六之四將雙層公車走道有效寬度，由三十二公分修正為四十五公分。(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二、客車：指載乘人客四輪以上之汽車。 三、貨車：指裝載貨物四輪以上之汽車。 四、客貨兩用車：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五、代用客車：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六、幼童專用車：指專供載運二歲以上未滿七歲兒童之客車。 七、特種車：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八、曳引車：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九、拖車：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量逾七百五十公斤	參考國外開放雙層大客車行駛高快速公路營運之經驗，經檢討國內應有開放使用雙層公車作為國道客運運具之可行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三款「市區雙層公車」名詞為雙層公車，並增列可供公路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

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者為重型拖車，七百五十公斤以下者為輕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全拖車：指具有前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汽車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一、半拖車：指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二、拖架：指專供裝運十公尺以上超長物品並以物品本身連結曳引車之架形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三、聯結車：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四、全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或一輛汽車與一輛或一輛以上重型全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五、半聯結車：指一輛曳引車與一輛重型半拖車所組成之車輛。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六、車重：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七、載重：指車輛允許載運客貨之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八、總重：指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十九、總聯結重量：指曳引車及拖車之車重與載重之全部重量。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	二十、雙軸軸組：兩個車軸其相鄰車軸	

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一、參軸軸組：三個車軸其相鄰車軸中心點之距離小於二點四公尺，且由廠商宣告所形成之車軸組合。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二、第五輪載重量：指曳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	
二十三、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三、市區雙層公車：指具有上下兩層座位及通道，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四、雙節式大客車：指由兩節剛性車廂相互鉸接組成，專供市區汽車客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路線作為公共汽車使用之客車。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二十五、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二十六、古董車：指車齡逾三十五年經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審驗合格且限領用專用牌照之小客車及機	二十六、古董車：指車齡逾三十五年經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審驗合格且限領用專用牌照之小客車及機車。	

車。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全寬：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	第三十八條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 1. 大客車不得超過十二點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十八點七五公尺。 2. 大貨車不得超過十二公尺。 3. 全聯結車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4. 半聯結車不得超過十八公尺。 5. 小型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6.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HP）之機車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 (二)全寬：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點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	配合第二條修正有條件開放雙層公車得作為國道運具使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雙層公車全高規定，除原市區雙層公車全高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線者則不得超過四公尺，以維該等車輛行駛車速較快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行車安全。

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2.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1)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點三公尺。 (2)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 (3)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三)全高： 1.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線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	(三)全高： 1.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點四公尺。但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者，不得超過四公尺。 2.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但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但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	

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均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6.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驅動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一點五公噸。 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超過三點五公尺。 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4. 其餘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點八公尺。 5. 小型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點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八五公尺。 6.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雙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四點五公噸。 (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車輛軸組荷重限制如下： 1. 單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公噸；驅動軸軸荷重每軸不得超過十一點五公噸。 2. 雙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七點五公噸。 3.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或總聯結重量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二）前單軸後雙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一公噸。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	（三）前雙軸後單軸車輛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四）全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四十二公噸。 （五）半聯結車：總聯結重量不得超過三十五公噸。 （六）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汽車，應符合附件十一之規定。但雙節式大客車總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八公噸。 四、後懸： （一）客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 （二）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三）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五、段差：小型車及其所附掛之拖車，段差不得超過十五公分。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得使用前雙軸後雙軸式，且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仍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一）全長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二）全寬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三）全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	

四・二公尺。 二、軸組荷重之限制： （一）單軸：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3-4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二）雙軸軸組：軸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三）3-4 參軸軸組：軸組荷重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三、總重不得超過四十公噸。 四、後懸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六十六點六。但承載客貨部分不得超過軸距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	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三、方向盤應在左側。 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八、車輛尺度、顏色、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修正，將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一款市區雙層公車修正為雙層公車。

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雙層公車各層車	十二、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	

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	十六、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車高三點四公尺以上	

之大客車，亦同。	之大客車，亦同。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七、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三點四公尺以上大客車或三點五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09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	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應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909高可見度服裝—試驗法及要求第二級以上或其他等同標準之反光服裝（背心）。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之規定；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其各項裝備應符合附件十三之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	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前條規定外，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規定；自中	

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二、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三、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前後端尖角、側面突出物應合乎規定。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上未滿二	二十四、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以下簡稱行車紀錄器）。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	

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八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五、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高壓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勞動部所定有關高壓容器檢查之法令辦理；常壓液態罐槽車之罐槽體應依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具有顯示車輛載重功能且合於規定之載重計。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	二十七、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	

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亦同。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點。 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	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 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 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 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 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 五、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修正，將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七款市區雙層公車修正為雙層公車。

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設備變更者，其燈光應符合附件十五之變更檢驗規定。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車重應與紀錄相符。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車號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九、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	十、座位數應與行車執照登載核定數相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各類車前排、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安全帶完備。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置安全帶。但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道路或標高五百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車輛，除前排座位外，得免裝	

設。	設。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一、大客車、大貨車、曳引車、小型車附掛之廂式拖車、露營車及幼童專用車應備有合於規定之滅火器，其規定如附件五，使用之滅火器應為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之車用滅火器，且大客車應於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車用滅火器。雙節式大客車各節車廂及市區雙層公車各層車廂，應依前述規定分別設有對應數量之車用滅火器。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應依規定裝設計費表者，其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掛拖車之小型車及拖車除依照一般汽車檢驗規定外，其聯結設備應完善；拖車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煞車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尾燈、危險警告燈及反光標識良好，位置合於規定。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	十四、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兩側之防止捲	

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槓）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亦同。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五、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合格工廠檢測合格之紀錄表。使用燃料為壓縮天然氣者，應檢附一個月內經車輛專業技術研究機構依附件十三壓縮天然氣汽車燃料系統定期檢驗規定檢驗之壓縮天然氣燃料系統定期檢驗合格紀錄表。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十六、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大貨車、傾卸式半拖車及其貨廂應符合附件二十二規定。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	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	

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附件六之三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附件六之四規定。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八、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本規則修正發布施行日起，應裝設行車紀錄器；其為八公噸以上未滿二十公噸之新登檢領照汽車，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亦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裝載砂石、土方且總重量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依規定裝設載重計，其實施日期由交通部另定之。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	二十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	

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十二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三點五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五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二、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示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料。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三、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四、營業大客車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卡），其保養檢查項目如附件十六。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	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	

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二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應裝設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應裝設以下任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且全長六公尺以下之小貨車，應裝設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大貨車應裝設以下任一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第四十一條　汽汽車座位立位之核定，應依下列規定： 一、小客車不得設立位，每一座位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寬、六十五公分深。但駕駛人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大客車每一座位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寬、七十公分深；每一立位前後以二十五公分、左右以四十公分計算。但車內高度未達一百八十五公分、雙層公車之下層車內高度未達一百八十公分者或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區域，不得設立位。 三、幼童專用車不得設	第四十一條　汽汽車座位立位之核定，應依下列規定： 一、小客車不得設立位，每一座位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寬、六十五公分深。但駕駛人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大客車每一座位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寬、七十公分深；每一立位前後以二十五公分、左右以四十公分計算。但車內高度未達一百八十五公分、<u>市區</u>雙層公車之下層車內高度未達一百八十公分者或車廂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區域，不得設立位。	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修正，將第一項第二款市區雙層公車修正為雙層公車。

立位，其幼童座位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但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之座位，應依第一款之規定為準。 四、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但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小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七個座位，大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九個座位。 前項第二款之大客車並應核定其總重量。	三、幼童專用車不得設立位，其幼童座位應符合附件十二之規定。但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之座位，應依第一款之規定為準。 四、貨車駕駛室每一座位之寬度，不得少於三十八公分；駕駛人座位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三個座位。但貨車駕駛室具前後二排座位且另有不同車身做為載貨空間使用者，小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七個座位，大貨車連駕駛人座位不得超過九個座位。 前項第二款之大客車並應核定其總重量。	

第三十八條附件六之四(修正後)

附件六之四　雙層公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一、雙層公車應為甲類大客車。

二、出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其位置及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左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應設於右側，且下層車廂應至少設置兩個車門。

(二)除上層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市區雙層公車（以下簡稱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其上層車廂外，各層車廂出口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可供二個量測車門通道之矩形鑲板併排通過之雙扇車門計為二個車門，中線左右兩側區域均符合安全窗尺度與通道規定之雙扇安全窗計為二個安全窗，上下層通道可視為車輛上層車廂之一個出口：

1、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十六人但未逾三十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四個。

2、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十人但未逾四十五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五個。

3、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四十五人但未逾六十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六個。

4、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六十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七個。

(三)車廂兩側出口數量應相等且兩相鄰出口內緣應有間隔，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上層得免符合「車輛兩側出口數量應相等」之規定。對於超過最少數量要求之額外出口，其可不必兩側具有相同數量。

(四)車廂同側二門（車門或安全門）間之距離應不小於車廂全長之百分之四十，其距離應於車門（安全門）中心量測，若其中之一為雙扇車門時，應於二門間最遠處量測。車廂全長係指第一節車廂最前排乘客座椅椅墊前緣與第二節車廂最後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相切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水平距離。

(五)上層剛性車廂若僅裝置一個車頂逃生口，應裝設於車頂中段；若裝置二個時，兩開口內緣應至少間隔二公尺。

(六)緊急狀況下，下層之乘員，無須進入或利用上層車廂即可撤至車外。

三、出口標識

(一)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緊急出口或其鄰近位置。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二)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四、車門

(一)門框高至少一百八十公分。

(二)門框寬至少五十五公分。

(三)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動力操作式車門應可於車輛停止時，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控制裝置由車內徒手開啟，且於車門未鎖住時由車外開啟，否則不得列入車門數量計算：

1、應可獨立控制（不受其他控制裝置控制）。

2、車內控制裝置應設置於車門或距車門三十公分之範圍內。

3、應於該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應可由一個人操作使車門開啟。

5、得以易破壞之防護遮蓋保護該裝置（應同時以聲音及信號警示駕駛人）。

五、車門通道及上下層通道

(一)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車門通道應允許寬度五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

(二)上下層通道係指由階梯所在之下層地板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間之通道，應允許寬度五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分別以乘客往上層及往下層階梯之方向垂直穿越。

六、上下層通道階梯扶手和把手

(一)階梯兩側應設置合適之扶手或把手。其應位於各級階梯踏步面上方八十公分至一百土公分之間。

(二)階梯所安裝之扶手及／或把手，其應有利於靠近車輛上層或下層階梯處，及各級階梯處之乘客上下階梯使用之抓握點。抓握點應設計於車輛下層地板上方或每級階梯踏步面上方，其垂直高度應為八十公分至一百土公分之間，且

1、對於車輛下層之乘客，其第一階之抓握點應位於第一階之最外緣向內不大於四十公分範圍內；及

2、對於其他之階梯上方抓握點位置，其向外不應超過該級階梯之最外緣，向內應不得大於其階梯最外緣六十公分。

七、安全門

(一)有效高至少一百二十五公分。

(二)有效寬至少五十五公分。

(三)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至多七十公分。

(四)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五)安全門車外控制裝置距地高至多一百五十公分。

八、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安全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且應保持暢通。（安全門通道旁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二)應允許一疊加圓柱自由通過，該疊加圓柱由一個直徑為三十公分、距離地板高度為七十公分的垂直圓柱和一個直徑為五十五公分的垂直圓柱構成，這兩個圓柱的總高度為一百四十公分。上圓柱直徑可在頂部減為四十公分，其過渡斜面與水平面夾角不得超過三十度，且第一個圓柱體的底部應在第二個圓柱體的投影內。

九、安全窗

(一)安全窗應為下列兩種型式之一：

1、活動式安全窗：應可於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若為鉸鍊式安全窗應向外開啟，其每面開度均應可達九十度以上。以鉸鍊繫住頂端之安全窗應裝設適當機構維持開啟。應備有鉸鍊式安全窗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該裝置應由安全窗扣移動來作動，並非由安全窗本身移動時來作動。

2、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安全玻璃且應易碎，並應於新登檢領照時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安全窗窗框之內高乘以內寬至少四千平方公分，其應至少容納尺度五十公分×七十公分之矩形。

(三)裝於車輛後方且無法符合上述尺度之安全窗應至少容納高三十五公分，寬一百五十五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不逾二十五公分之矩形。

(四)車輛側方安全窗下緣距車內地板之高度應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且若為鉸鍊式安全窗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若為玻璃式安全窗不得小於五十公分。若鉸鍊式安全窗之窗框裝設距車內地板高六十五公分之防護裝置，以防範乘客掉出車外，其下緣距車內地板高可減少至五十公分，且防護裝置上方之窗框尺度應不得小於前款安全窗尺度之規定。

十、安全窗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窗間之通道，應允許尺度四十公分×六十公分，厚度二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二十公分之薄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窗至車輛外側。無法符合上述規定之車輛後方安全窗通道得以尺度三十五公分×一百四十公分，厚度二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十七點五公分之薄板代替。安全窗前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十一、車窗擊破裝置（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之車輛上層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一)駕駛人附近應至少一具。

(二)每扇玻璃式安全窗鄰近處至少一具。

(三)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四)未設有玻璃式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十二、車頂逃生口（適用市區雙層公車之上層車廂）

(一)車頂逃生口應可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其有效面積至少四千平方公分，且應至少容納尺度五十公分×七十公分之矩形。

(二)應允許銳角二十度且高一百六十公分之垂直三角板，其頂端接觸車頂逃生口框架內緣時（若車頂厚度逾十五公分時，其頂端應接觸車頂逃生口外側表面之框架），底邊可接觸座椅或支撐物。若支撐物為折疊式或可移動式，其使用時應可被鎖定。

十三、階梯

(一)深度：

1、離地第一階表面應至少容納四十公分x三十公分之矩形，其他階梯應至少容納四十公分x二十公分之矩形，矩形區域內最大坡度應不逾三度。

2、前目規定之階梯表面外緣突出下一階梯至多十公分，且階梯表面之有效垂直投影深度至少二十公分。

(二)高度：

1、離地第一階：於車門者至多三十四公分，於安全門者至多七十公分。離地第一階高度以在空車狀態時踏板上表面與地面間之距離為準。

2、其他階梯：至少十二公分，至多二十五公分。

(三)伸縮式階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當車門或安全門關閉時，突出車身部分應不逾一公分。

2、當車門或安全門開啟且其位於伸展位置時，其階梯深度應符合規定。

3、當其位於伸展位置時，車輛應無法移動。當車輛移動時，其應無法伸展。

(四)上下層通道階梯設計應避免乘客於車輛行駛狀態中急遽煞車時向下跌落。若符合下述條件任一項，則視為符合本項要求：

1、階梯無任何部分為朝向車前遞降之設計；

2、階梯配有防護裝置或類似安全設施；

3、階梯之最上方設有一可防止於車輛行駛時使用階梯之自動裝置；且該裝置能在緊急情況下易於操作。

(五)上下層通道之各級階梯應為封閉式之設計。

十四、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每一節剛性車廂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活動式座椅。

(二)上層走道有效寬至少四十五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六十八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四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六十八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下層走道有效寬至少四十五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八十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四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

(三)車輛上層走道應連接至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上下層通道，且其應連接至車門通道處或距車門三公尺內之下層走道處。

(四)上層之乘客座位數逾五十人者，其上下層通道應至少為兩個（其中一個可為連接至安全門出口之設計）。

十五、乘客座椅（駕駛座右側服務員座椅除外）

(一)乘客座椅前方為安全門通道或車門通道者，其座椅空間地板與其前方地板高度差逾十二公分時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欄杆或保護板上緣距座椅空間地板高度至少八十公分，欄杆或保護板寬度應從車身側邊向車內延伸至超出該座椅的縱向中心線至少十公分，或者延伸至最裡面一級階梯的豎板（取兩者之中的較小尺寸）。

(二)椅墊最上方之水平面與距地高六十二公分之水平面間，水平量測其座椅椅背前緣至前方座椅椅背（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椅距：應至少六十五公分。

(三)水平量測其椅墊前緣至前方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距離至少應為二十八公分。

(四)椅墊前緣至椅墊最深處之距離：應至少三十五公分。

十六、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其車輛上層無車頂區域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乘員防護裝置：

(一)應具備連續前方護板，連續之前方護板應涵蓋整個車身全寬，以前方護板所在處之車內地板為量測基準，其高度應不小於一百四十公分。若使用玻璃於護板，則其玻璃應符合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擋風玻璃規定。

(二)應具備連續之側方及後方防護裝置，以該防護裝置所在處之車內地板為量測基準，其側方防護裝置之高度應不小於一百一十公分；後方防護裝置，其高度應不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若使用玻璃於護板，則其玻璃應符合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玻璃規定。在前述高度範圍內，防護裝置應為連續護板式；若在前述高度範圍內非為連續護板式，則防護裝置應至少在自車內地板至距地高七十公分之間為連續護板，而其上方使用一個以上連續護欄者，其護欄安裝應符合下列規格：

1、其斷面高度應不小於二公分且不大於四．五公分。

2、護板與欄杆之間距及欄杆與欄杆之間距應不大於二十公分。

(三)應牢固地固定於車輛結構上。

(四)出口處之車門應視為構成該防護裝置之一部分。

(五)擋風玻璃與最前排座椅之間，應設置能防止衝擊之保護設施。

十七、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車內視野和通訊裝置：

(一)應裝設相關視覺設備，以使駕駛人可透過鏡子、攝影機及監視器等，觀察車輛上層乘客狀況。

(二)應提供一內部通訊系統以利駕駛能將訊息通知到該處乘客。

十八、其他：

(一)申請核定下層立位空間者，應設置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且應於駕駛座之後部設置駕駛座欄杆。

(二)駕駛區為無車頂設計時，應具有專用保護設施，防止駕駛人受天候或環境變化等之影響。

(三)上層通道口應設有一個遮蔽式防護裝置，該裝置之上緣距地高應至少八十公分，下緣與所在地板之距離應不大於十公分。

(四)各上下層通道最上方處，應設置至少一盞以上之照明裝置。

(五)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之車廂無車頂區域，或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可使用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線之雙層公車全部座位，應設置繫妥安全帶之提醒標誌。

修正說明：

一、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修正，配合將本附件名稱修正為「雙層公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及第一點名詞定義配合修正為「雙層公車」。

二、配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車身規格規定針對走道有效寬度已調和聯合國 UNECE R107 規定，為使本項法規與檢測基準一致，爰修正第十四點第二款走道有效寬度由三十二公分修正為四十五公分。

三、鑑於雙層公車行駛車速較快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為確保行車安全，修正第十八點第五款規定，雙層公車之全部座位均應繫妥安全帶規定。

四、配合法制體例，修正第六點、第十點之數字表示形式。

第三十八條附件六之四(修正前)

附件六之四　市區雙層公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一、市區雙層公車應為甲類大客車。

二、出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其位置及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左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應設於右側，且下層車廂應至少設置兩個車門。

(二)除上層為部分或全部無車頂之市區雙層公車（以下簡稱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其上層車廂外，各層車廂出口總數應符合下列規定，其中可供二個量測車門通道之矩形鑲板併排通過之雙扇車門計為二個車門，中線左右兩側區域均符合安全窗尺度與通道規定之雙扇安全窗計為二個安全窗，上下層通道可視為車輛上層車廂之一個出口：

1、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十六人但未逾三十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四個。

2、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三十人但未逾四十五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五個。

3、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四十五人但未逾六十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六個。

4、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六十人之每層剛性車廂：至少七個。

(三)車廂兩側出口數量應相等且兩相鄰出口內緣應有間隔，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上層得免符合「車輛兩側出口數量應相等」之規定。對於超過最少數量要求之額外出口，其可不必兩側具有相同數量。

(四)車廂同側二門（車門或安全門）間之距離應不小於車廂全長之百分之四十，其距離應於車門（安全門）中心量測，若其中之一為雙扇車門時，應於二門間最遠處量測。車廂全長係指第一節車廂最前排乘客座椅椅墊前緣與第二節車廂最後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相切於車輛縱向中心面之水平距離。

(五)上層剛性車廂若僅裝置一個車頂逃生口，應裝設於車頂中段；若裝置二個時，兩開口內緣應至少間隔二公尺。

(六)緊急狀況下，下層之乘員，無須進入或利用上層車廂即可撤至車外。

三、出口標識

(一)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緊急出口或其鄰近位置。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十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二)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四、車門

(一)門框高至少一百八十公分。

(二)門框寬至少五十五公分。

(三)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動力操作式車門應可於車輛停止時，藉由符合下列規定之控制裝置由車內徒手開啟，且於車門未鎖住時由車外開啟，否則不得列入車門數量計算：

1、應可獨立控制（不受其他控制裝置控制）。

2、車內控制裝置應設置於車門或距車門三十公分之範圍內。

3、應於該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4、應可由一個人操作使車門開啟。

5、得以易破壞之防護遮蓋保護該裝置（應同時以聲音及信號警示駕駛人）。

五、車門通道及上下層通道

(一)車門通道係指車門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未設階梯者應為車門內側向內延伸三十公分處）間之通道，車門通道應允許寬度五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車門至車輛外側。

(二)上下層通道係指由階梯所在之下層地板至最上層階梯外緣（即走道側）間之通道，應允許寬度五十五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且厚度為二公分之矩形鑲板，其平面應分別以乘客往上層及往下層階梯之方向垂直穿越。

六、上下層通道階梯扶手和把手

(一)階梯兩側應設置合適之扶手或把手。其應位於各級階梯踏步面上方八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之間。

(二)階梯所安裝之扶手及／或把手，其應有利於靠近車輛上層或下層階梯處，及各級階梯處之乘客上下階梯使用之抓握點。抓握點應設計於車輛下層地板上方或每級階梯踏步面上方，其垂直高度應為八十公分至一百一十公分之間，且

1、對於車輛下層之乘客，其第一階之抓握點應位於第一階之最外緣向內不大於四十公分範圍內；及

2、對於其他之階梯上方抓握點位置，其向外不應超過該級階梯之最外緣，向內應不得大於其階梯最外緣六十公分。

七、安全門

(一)有效高至少一百二十五公分。

(二)有效寬至少五十五公分。

(三)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至多七十公分。

(四)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

(五)安全門車外控制裝置距地高至多一百五十公分。

八、安全門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門間之通道，安全門通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裝設活動式座椅或蓋板且應保持暢通。（安全門通道旁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二)應允許一疊加圓柱自由通過，該疊加圓柱由一個直徑為三十公分、距離地板高度為七十公分的垂直圓柱和一個直徑為五十五公分的垂直圓柱構成，這兩個圓柱的總高度為一百四十公分。上圓柱直徑可在頂部減為四十公分，其過渡斜面與水平面夾角不得超過三十度，且第一個圓柱體的底部應在第二個圓柱體的投影內。

九、安全窗

(一)安全窗應為下列兩種型式之一：

1、活動式安全窗：應可於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若為鉸鍊式安全窗應向外開啟，其每面開度均應可達九十度以上。以鉸鍊繫住頂端之安全窗應裝設適當機構維持開啟。應備有鉸鍊式安全窗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該裝置應由安全窗扣移動來作動，並非由安全窗本身移動時來作動。

2、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為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安全玻璃且應易碎，並應於新登檢領照時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二)安全窗窗框之內高乘以內寬至少四千平方公分，其應至少容納尺度五十公分×七十公分之矩形。

(三)裝於車輛後方且無法符合上述尺度之安全窗應至少容納高三十五公分，寬一百五十五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不逾二十五公分之矩形。

(四)車輛側方安全窗下緣距車內地板之高度應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且若為鉸鍊式安全窗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若為玻璃式安全窗不得小於五十公分。若鉸鍊式安全窗之窗框裝設距車內地板高六十五公分之防護裝置，以防範乘客掉出車外，其下緣距車內地板高可減少至五十公分，且防護裝置上方之窗框尺度應不得小於前款安全窗尺度之規定。

十、安全窗通道係指走道至安全窗間之通道，應允許尺度四十公分×六十公分，厚度二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二十公分之薄板，其平面應以乘客離開車輛之方向，自走道側垂直穿越安全窗至車輛外側。無法符合上述規定之車輛後方安全窗通道得以尺度三十五公分×一百四十公分，厚度二公分且邊角曲率半徑為十七.五公分之薄板代替。安全窗前設有活動物品者，其所有可能位置均應符合本項規定。

十一、車窗擊破裝置（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之車輛上層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一)駕駛人附近應至少一具。

(二)每扇玻璃式安全窗鄰近處至少一具。

(三)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四)未設有玻璃式安全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十二、車頂逃生口（適用市區雙層公車之上層車廂）

(一)車頂逃生口應可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其有效面積至少四千平方公分，且應至少容納尺度五十公分×七十公分之矩形。

(二)應允許銳角二十度且高一百六十公分之垂直三角板，其頂端接觸車頂逃生口框架內緣時（若車頂厚度逾十五公分時，其頂端應接觸車頂逃生口外側表面之框架），底邊可接觸座椅或支撐物。若支撐物為折疊式或可移動式，其使用時應可被鎖定。

十三、階梯

(一)深度：

1、離地第一階表面應至少容納四十公分x三十公分之矩形，其他階梯應至少容納四十公分x二十公分之矩形，矩形區域內最大坡度應不逾三度。

2、前目規定之階梯表面外緣突出下一階梯至多十公分，且階梯表面之有效垂直投影深度至少二十公分。

(二)高度：

1、離地第一階：於車門者至多三十四公分，於安全門者至多七十公分。離地第一階高度以在空車狀態時踏板上表面與地面間之距離為準。

2、其他階梯：至少十二公分，至多二十五公分。

(三)伸縮式階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當車門或安全門關閉時，突出車身部分應不逾一公分。

2、當車門或安全門開啟且其位於伸展位置時，其階梯深度應符合規定。

3、當其位於伸展位置時，車輛應無法移動。當車輛移動時，其應無法伸展。

(四)上下層通道階梯設計應避免乘客於車輛行駛狀態中急遽煞車時向下跌落。若符合下述條件任一項，則視為符合本項要求：

1、階梯無任何部分為朝向車前遞降之設計；

2、階梯配有防護裝置或類似安全設施；

3、階梯之最上方設有一可防止於車輛行駛時使用階梯之自動裝置；且該裝置能在緊急情況下易於操作。

(五)上下層通道之各級階梯應為封閉式之設計。

十四、走道係指平行車輛縱向中心線，自每一節剛性車廂最前排乘客座椅椅背後緣至最後排乘客座椅椅墊前方三十公分之通道空間，並得延伸至車門通道及安全門通道，但不包括前置式引擎隆起區域旁之乘客座椅椅背後緣以前之通道空間。走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設置活動式座椅。

(二)上層走道有效寬至少三十二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六十八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三十二公分，高度一百六十八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下層走道有效寬至少三十二公分，走道內高至少一百八十公分，並應能允許直徑三十二公分，高度一百八十公分之圓柱體垂直順利通過。若圓柱體可能會與供立位乘客使用之活動式扶手或拉桿或拉環接觸時可將其移開。

(三)車輛上層走道應連接至一個或一個以上之上下層通道，且其應連接至車門通道處或距車門三公尺內之下層走道處。

(四)上層之乘客座位數逾五十人者，其上下層通道應至少為兩個（其中一個可為連接至安全門出口之設計）。

十五、乘客座椅（駕駛座右側服務員座椅除外）

(一)乘客座椅前方為安全門通道或車門通道者，其座椅空間地板與其前方地板高度差逾十二公分時應設置欄杆或保護板，欄杆或保護板上緣距座椅空間地板高度至少八十公分，欄杆或保護板寬度應從車身側邊向車內延伸至超出該座椅的縱向中心線至少十公分，或者延伸至最裡面一級階梯的豎板（取兩者之中的較小尺寸）。

(二)椅墊最上方之水平面與距地高六十二公分之水平面間，水平量測其座椅椅背前緣至前方座椅椅背（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椅距：應至少六十五公分。

(三)水平量測其椅墊前緣至前方欄杆或保護板後緣間之距離至少應為二十八公分。

(四)椅墊前緣至椅墊最深處之距離：應至少三十五公分。

十六、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其車輛上層無車頂區域應依下列規定設置乘員防護裝置：

(一)應具備連續前方護板，連續之前方護板應涵蓋整個車身全寬，以前方護板所在處之車內地板為量測基準，其高度應不小於一百四十公分。若使用玻璃於護板，則其玻璃應符合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擋風玻璃規定。

(二)應具備連續之側方及後方防護裝置，以該防護裝置所在處之車內地板為量測基準，其側方防護裝置之高度應不小於一百一十公分；後方防護裝置，其高度應不小於一百二十公分；若使用玻璃於護板，則其玻璃應符合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玻璃規定。在前述高度範圍內，防護裝置應為連續護板式；若在前述高度範圍內非為連續護板式，則防護裝置應至少在自車內地板至距地高七十公分之間為連續護板，而其上方使用一個以上連續護欄者，其護欄安裝應符合下列規格：

1、其斷面高度應不小於二公分且不大於四．五公分。

2、護板與欄杆之間距及欄杆與欄杆之間距應不大於二十公分。

(三)應牢固地固定於車輛結構上。

(四)出口處之車門應視為構成該防護裝置之一部分。

(五)擋風玻璃與最前排座椅之間，應設置能防止衝擊之保護設施。

十七、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車內視野和通訊裝置：

(一)應裝設相關視覺設備，以使駕駛人可透過鏡子、攝影機及監視器等，觀察車輛上層乘客狀況。

(二)應提供一內部通訊系統以利駕駛能將訊息通知到該處乘客。

十八、其他：

(一)申請核定下層立位空間者，應設置扶手或拉桿或拉環，且應於駕駛座之後部設置駕駛座欄杆。

(二)駕駛區為無車頂設計時，應具有專用保護設施，防止駕駛人受天候或環境變化等之影響。

(三)上層通道口應設有一個遮蔽式防護裝置，該裝置之上緣距地高應至少八十公分，下緣與所在地板之距離應不大於十公分。

(四)各上下層通道最上方處，應設置至少一盞以上之照明裝置。

(五)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之車廂無車頂區域座位，應設置繫妥安全帶之提醒標誌。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於六十三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名稱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並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後經歷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並自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為因應實務需要及開放雙層公車行駛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爰修正本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實務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因出口匝道車流回堵至主線路肩，致原開放行駛路肩之車輛出現停等，衍生違規爭議，爰於現行不得行駛路肩規定，增列於鄰近出口匝道路段之路肩，經公告或依標誌允許駛出匝道停等續行者，不在此限之但書，俾為明確。（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適度開放雙層公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三、鑑於拖吊車或救濟車受管理機關委託移置車輛者，係有維護公共利益讓道路暢通之考量，為利相關拖吊救濟車輛於執行拖吊救濟任務遂行考量，爰增列拖吊車或救濟車受管理機關委託移置車輛者，免予過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但於鄰近出口匝道路段之路肩，經公告或依標誌允許駛出匝道停等續行者，不在此限。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九條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或大型車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一、因應實務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下匝道之車輛，因鄰近出口匝道駛離主線車道之車輛連貫停等回堵至路肩時，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公告限下匝道停等續行使用路肩之車輛，得不受不得在路肩上行駛規定之限制，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一、行人 二、部隊行軍或演習。 三、慢車。 四、機車。 五、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 六、農耕機。 七、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第十九條　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一、行人 二、部隊行軍或演習。 三、慢車。 四、機車。 五、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 六、農耕機。 七、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一、為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適度開放雙層公車行駛國道，酌修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項之文字。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八、拖有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九、雙層公車。 經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擔任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或執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緊急任務之機車，依第二條之一規定進入與行駛之大型重型機車，或經核准可使用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路線之雙層公車或經核准之特殊活動參與人員，不受前項限制。 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	八、拖有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九、市區雙層公車。 經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與擔任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或執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緊急任務之機車與依第二條之一規定進入與行駛之大型重型機車，或經核准之特殊活動參與人員，不受前項限制。 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	
第二十四條　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進入地磅站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不得在地磅上緊急煞車，並依服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但(拖)吊車或救濟車受管理機關委託移置車輛者，不在此限。 前項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	第二十四條　載重之貨車、客貨兩用車、聯結車進入地磅站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不得在地磅上緊急煞車，並依服務人員或號誌指示停車或開車。 前項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逾百分之二十而無法當場卸貨分裝	一、考量(拖)吊車或救濟車受管理機關委託移置車輛者，係為公共利益，儘速讓道路暢通，為讓拖吊救濟車輛於執行拖吊救濟任務過程中(包含民眾自行通知受管理機關委託辦理移置車輛業務之業者)，免予過磅，爰於第一項增

聯結重量逾百分之二十而無法當場卸貨分裝者，經舉發後，未依責令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	者，經舉發後，未依責令改正繼續行駛者，得連續舉發處罰。	列但書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